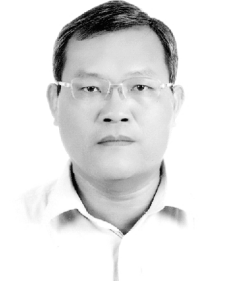


桃園市龜山區精忠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桃園市龜山區精忠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桃園市龜山區精忠里第2屆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出 生 地	推 薦 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孫韻璇	68年7月4日	女	桃園市	無黨籍	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 桃園市龜山區全民運動體育會理事長 2. 龜山女青年會副會長 3. 慈心婦女同心會顧問 4. 桃園市議員李雲強服務處主任 5. 民歌西餐廳歌手 6. 社區歌唱班老師	處處為您著想，事事予您順心 ■關懷弱勢與扶持照顧：成立社區關懷據點，推廣社區老人午餐共食文化，關懷社區弱勢獨居老人，提供送餐服務。 ■落實無障礙及通化環境之建置：有愛無礙一起來，推車輪椅樂開懷，推動社區無障礙友善環境。 ■愛貓愛狗愛社區，隨手清潔好鄰居：辦理動物關懷講座，制定貓狗友善社區公約，打造人與動物和諧相處環境。 ■環境保護、生態綠美化社區：爭取市府與建請區公所用里小型工程款進行千禧一、二期、光峰路、長峰路道路雜草修剪工作，全面進行綠美化。 ■配合民意代表監督建設，提升里民生活環境品質：主動參與市府各級單位，配合民意代表監督市府早日完成中正公園整修工程並增建共融式遊具，爭取光峰路第二期纜線地下化工程（長壽路口行經光峰路至楓樹國小）盡速完成。 ■經營社區媒體：建立社區臉書社團或Line族群，分享社區活動訊息，政策新知，讓里民交流意見也互相關懷。 ■定期舉辦社區活動、連結鄰里好關係：定期舉辦慶生會及各項活動，鼓勵大手牽小手，祖孫親友鬥陣走，共同營造融合溫暖的社區，增進里民情感及身體健康。 ■促進里民終身學習：結合社區大學和民間非營利團體師資，辦理各式學習成長課程，並鼓勵活到老、學到老的精神。 ■落實清廉政治與經費運用透明化：為使精忠里更好，每月公佈里長本人及里長經費及接受各級各界補助款，以紙本、網站公佈，使財務徹底公開透明。 
2		張益豐	52年6月15日	男	桃園市	中國國民黨	新路國小畢	壽山國中肄業 恆立鋼鋁門窗、盛東廚具工廠、千禧新城一期管委二、三、六、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屆委員、精忠里巡守隊小組長、國民黨黃園愛小組長、廣慶廚具工程董事長	我愛精忠里： 每二個月磨菜刀一次、二個月義剪頭髮，成立插花班、烹飪班、日照、老人團膳、每年舉辦端午節、包肉粽、及中秋晚會、每年舉辦國內旅遊、加強巡守隊打擊犯罪、清理水溝、修剪社區樹木、社區醫療守護站、擴大眷村文化節、說到做到、服務週到、絕對不畫大餅、配合當選議員、積極、勤快、認真、值得信賴24小時不打烊、一人當選二人服務、落實推動發展協會、您的事情、我來服務。
3		危正乾	57年7月4日	男	桃園市	中國國民黨	龜山國小畢業 壽山國中畢業 振聲高中畢業 陸軍官校專科班畢業	陸軍總部史政官 國防部人參官 中山科學研究院行政官 龜山區退伍軍人協會常務理事 黃國園關懷志工協會常務監事	1. 落實本里道路平坦、水溝暢通，夜無暗路及整潔環境。 2. 定期提供社區健康篩檢，落實社福醫療服務。 3. 整合現有社福資源，照顧尊長與年幼者。 4. 推動獨居老人供餐服務。 5. 有效警民連線，落實社區治安。 6. 培訓退休人員加入社區志工行列。 7. 確保山泉水穩定供應，並定期檢測水質為里民健康把關。
4		楊雪梅	52年3月13日	女	臺南市	中國國民黨	一、新路國小畢業 二、壽山國中畢業 三、武陵高中畢業 四、台北護理健康大學研究所（社區組）畢業	一、醫院護理師、感染管制師 二、護專／高中老師 三、社團法人理事長 四、關懷據點健康知能講師 五、醫療、長照機構顧問	「信念」誠信／公義／祥和 「計畫」 1. 建置里辦公室成為「精忠里便利站」，有效服務里民，絕不設置於自家。 2. 提升精忠里訊息傳遞效能（含E化＋活用公佈欄）。 3. 活化（提升）活動中心功能，增加學齡前幼兒活動功能場域，增進親子互動安全環境。 4. 安排家庭安全篩檢及補助安全扶手裝置。 5. 樂齡課＋照服員增能、充知。 6. 共餐與陪伴，鼓勵長者出門聯誼。 7. 爭取社工定時駐點，提供社會福利諮詢與服務。 8. 推展「陪讀班」，安排大學青年伴讀，讓孩子課業、品格提升。 9. 爭取各樣資源支持並協同社區發展協會共同促進社區推展。 10. 爭取擴編水碓行館、國際湯城、璟都江山社區鄰長名額，以便於服務里民。 11. 導入品格教育及文化活動，辦理增進里民情感、公共利益之正當活動（即節慶、品格、公益、環保...等）。 12. 執行查報路面、人行道、環境、交通、路燈...。 13. 季報：里鄰建設服務成果。

神聖一票，不放棄。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在投票或開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圈選票	圈選票	票	票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二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一百零三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零五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一百零六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七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八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一十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一十一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一十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第一百一十三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四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一十五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六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一十七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八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第一百零八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九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十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十一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匱、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二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三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四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 第一百十五條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 第一百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第一百十七條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一百十八條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 第一百十九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二十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 第一百二十一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 第一百二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二十三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二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一百二十五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一百二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一百二十七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第一百二十八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 第一百二十九條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三十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三十一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 第一百三十二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第一百三十三條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七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八條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九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七、檢舉賄選電話：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舉賄選專線：(03)3330340
反賄選檢舉專線：0800024099轉4（24小時，久久服務）
傳真：(03)3351078
專用信箱：桃園郵政第401號信箱
電子郵件信箱：ty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

斷黑金

選前若買票

選後A鈔票

人才當選 地方才有好將來

桃園市龜山區精忠里第2屆里長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桃園市龜山區第0217投開票所	千禧新城二期活動中心A室	精忠里14鄰光峯路千禧新城141號	精忠里	1-8
桃園市龜山區第0218投開票所	千禧新城二期活動中心B室	精忠里14鄰光峯路千禧新城141號	精忠里	9-27
桃園市龜山區第0219投開票所	精忠五村文康中心	精忠里29鄰光峯路111巷12之1號	精忠里	28-33

神聖一票，不放棄。